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拉维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马拉维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泰特·桑吉索·姆瓦罗率领。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马拉维的报告。
2. 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MW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MW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MWI/3 和 A/HRC/WG.6/36/MWI/3/Corr.1)。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拉维。上述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迎来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之际，马拉维刚刚经历了为期一年的政治过渡期，且已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6. 2019 年选举因发生违规情事而遭到破坏，引发历时一年的公众抗议。于 2020 年 6 月重新举行了选举，结果是拉扎勒斯·麦卡锡·查克维拉总统的政府就职。
7. 上一次普审中，马拉维支持了 155 项建议，其中 80 项已经落实、65 项已部分落实、10 项尚未落实。马拉维依然完全致力于确保继续落实建议，尤其是已得到部分落实的建议。
8. 自上一次普审以来，修订了《宪法》，将儿童的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已采取举措，根据上述《宪法》修订调整了所有相关法律。且已颁布了新的法律。
9. 2017 年《获取信息法》以促进问责和透明为目的，为便利获取信息提供了框架。201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理)法》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权利。除其他内容外，该法规定设立国家艾滋病委员会、禁止导致艾滋病

毒无休止传播的有害文化习俗、禁止基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状况歧视，并保障隐私权。

10. 2015 年《人口贩运法》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纳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内容，规定防止发生人口贩运和保护人们免遭人口贩运，还规定了人口贩运案件的起诉问题。

11. 2015 年《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内含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内容。该法承认配偶平等，承认民事婚姻、宗教婚姻、习俗婚姻以及因有夫妻名义或长期同居而形成的婚姻。该法规定一夫多妻和重婚系刑事犯罪，规定解除婚姻之际公平合理地分割和重新分配财产，还规定向单身孕妇提供生活费。

12. 2017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法》规定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监督社会经济发展优先要务的落实工作。该委员会正在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2063 年国家转型计划》。

13. 2016 年《电子交易和网络安全法》就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规定了法律框架，并将表达自由权、获取信息权和隐私权付诸实施。

14. 2016 年《法院修正法》规定马拉维高等法院设立分庭，目的是增加诉诸司法的渠道和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

15. 2018 年《政党法》规范了政党的注册、筹资和运转问题。该法还规范了政党利用国家机器的问题，并禁止以派发小恩小惠为手段劝说选民投票支持某一特定政党。

16. 2018 年《国家情报局法》规定并界定了国家情报局的权限、职能和责任。该法还规定建立一个申诉法庭，其中必须有人权委员会提名的一位人权倡导者。

17. 2019 年《马拉维公民身份(修正)法》允许马拉维公民同时拥有另一国公民身份。

18. 于 2016 年修订了《土地法》、《传统土地法》、《物质环境规划法》、《土地勘测法》以及《土地征用与赔偿法》。2016 年《传统土地法》规定登记传统土地并获得权属。

19. 自上一次普审以来，通过了几项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马拉维增长和发展战略(2017-2022 年)》、《〈性别平等法〉实施和监测计划(2016-2020 年)》、《少女和年轻妇女问题国家战略(2018-2022 年)》、《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2018-2022 年)》、《国家老年人政策》(2016 年)、《国家文化政策》(2015 年)、《国家森林政策》(2016 年)、《国家农业政策》(2016 年)、《国家农业投资计划》(2018 年)、《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2016 年)、《白化病患者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家残疾问题主流化战略和实施计划(2018-2023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7-2022 年)》和《国家多部门营养政策(2018-2022 年)》。此外，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于 2016 年出版了一本针对调查人员、检控人员和治安法官的手册，内容关于侵害白化病患者的罪行。

20. 为了将《获取信息法》付诸实施，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为包括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传统领袖以及公务员系统中的部门主任和负责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培训课程。该委员会计划在所有媒体平台上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并将盘点所有信息持有者，以便开发一个内容全面的数据库。

21. 民间社会组织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了若干示威活动。上述示威活动基本上是和平的。2019 年 5 月选举之后举行的示威活动史无前例。警察为管理数量众多的示威者付出了艰难的努力。《警察法》规定了组织者、参与者和执法机构须遵循的组织和管理示威活动的程序。

22. 没有规范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具体法律，但宪法和法律框架充分保护所有和平示威的人权维护者。

23. 自上一次普审以来，马拉维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在确保进行出生登记和铲除童婚、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等方面。

24. 马拉维在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宪法》第 24 条所保障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作为继续致力于解决《2019 年性别概况》中着重指出的性别差距的部分努力，任命的最高上诉法院四名法官中有一位女性，任命的高等法院十二名法官中有六名女性。2016 年《传统土地法》规定各土地委员会中纳入女性成员。2011 年《死者遗产(遗嘱、继承和保护)法》保护遗孀在继承问题上免遭歧视性和不合法做法的侵害。

25. 《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旨在提升残疾人的尊严和生活质量的法律和政策。2012 年《残疾法》第 10 条第(a)款规定不得将残疾人排除在任何一级教育之外。第 14 条规定政府必须承认残疾人享有获得社会保护的權利。残疾人可参与现金转账社会福利计划。

26. 2019 年《矿藏和矿物法》规范矿物勘探问题。该法第 3 条确保在从事矿物勘探活动以惠及经济和促进经济增长时遵循各项发展原则。

27. 监察员办公室参与各种旨在促进良好行政实践、法治、善政和尊重人权的活動。该办公室最引人关注的裁定涉及行政部门和国民大会用一家印度银行提供的信贷额度购买拖拉机的方式。除其他外，监察员认定财政部和农业部的首席秘书应就购买技术过时的设备向马拉维人道歉。

28. 司法系统是希望的灯塔。正如此前大约一年内发生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司法系统非常独立。主审 2019 年选举案件的五位法官在面临包括贿赂企图在内的多重威胁情况下挺身而出维护法治，其所表现出的勇敢和无畏得到了查塔姆研究所的表彰。

29. 马拉维在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其中包括法律和政策实施不力、资源有限、体制改革步伐缓慢以及公众缺乏人权意识。

30. 由于司法部人权科所开展的工作，在协调各种人权问题和履行缔约国报告义务方面已有所改进，但仍有必要建立一个负责就人权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建议的机制。上述机制的建立将有赖于提供技术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83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西班牙赞扬马拉维修订《宪法》并将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

33. 斯里兰卡赞扬马拉维采取措施推进人权，包括知情权以及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斯里兰卡注意到马拉维颁布了关于预防和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
34. 苏丹欢迎马拉维通过颁布或修订若干法律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
35. 瑞士对马拉维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建议。
36. 东帝汶赞同地注意到马拉维颁布了《法律教育和法律从业者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理)法》。
37. 突尼斯欢迎马拉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并通过法律和战略以规范家庭关系、防止童婚和减轻贫困。
38. 土耳其赞扬马拉维就人权问题颁布了很多法律且通过了很多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公众的人权意识有所提高。
39. 乌干达赞扬马拉维的出生登记相关举措，并指出该国为保护白化病患者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仍受到传统和文化信念的制约。
40. 乌克兰赞赏马拉维愿意落实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建议。
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马拉维的《获取信息法》及其在媒体自由方面取得的进步。联合王国对《监狱法案》表示欢迎，但对监狱的恶劣条件和人口贩运问题依然感到关切。
42. 美利坚合众国对人口贩运、童工和警察虐待等问题上追责有限表示关切。该国还对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感到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促请马拉维确保本国法律尊重个人权利，而不论其身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马拉维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在出生登记以及铲除童婚、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方面。
44. 赞比亚称赞马拉维接受上一次普审期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妇女权利的建议。
45. 津巴布韦注意到马拉维颁布了法律、通过了多项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宪法》修正案提高了儿童的年龄并转而实行强制性出生登记。
46. 安哥拉赞扬马拉维坚持推行和巩固法治并维护其机构的民主核心，从而反映出当局致力于人权。
47. 阿根廷祝贺马拉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完成《国家保护弱势儿童行动计划》。
48. 孟加拉国赞扬马拉维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议会自由、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及颁布主要法律。
49. 比利时依然坚信马拉维可按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50. 博茨瓦纳回顾，该国在上一次普选中曾提出处理积压的法庭案件等建议。博茨瓦纳注意到该项建议已得到部分落实，并鼓励马拉维全面落实该项建议。
51. 巴西欢迎马拉维采取诸如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等措施。巴西鼓励马拉维将婚内强奸刑罪化。

52. 布基纳法索欢迎马拉维发布性别平等准则。但是，该国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童婚习俗虽已遭到禁止，但仍宿弊难除。
53. 布隆迪祝贺马拉维选出一位女性担任议长，并对马拉维通过行动计划和政策以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欢迎。
54. 加拿大指出，重新举行总统选举表明马拉维坚定地致力于实行法治。新政府承诺政务公开、渴望消除腐败并努力改革政府机关，令加拿大感到鼓舞。
55. 乍得赞扬马拉维通过多部法律，例如《获取信息法》、《政党法》和《矿藏和矿物法》。
56. 智利感到关切的是，马拉维尚未充分落实上一次普审中提出的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男童问题的建议。
57. 中国赞扬马拉维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58. 科特迪瓦欢迎马拉维将成年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还对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59. 古巴肯定马拉维为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颁布有关经济增长、农村发展、打击人口贩运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和计划。
60. 丹麦指出，确保提供适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是确保取得更大进展的前提。此外，为每一名儿童提供优质教育至关重要。
61. 吉布提欢迎马拉维将上一次普审中提出的几项建议纳入国家法律、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工作。
62. 埃及欢迎马拉维将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通过《人口贩运法》和创建刑事司法协调委员会。
63. 除其他外，斯威士兰赞扬马拉维转而普及强制性出生登记和颁布《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理)法》。
64. 埃塞俄比亚祝贺马拉维选出首位女性议长，并赞同地注意到马拉维通过了诸如《国家残疾问题主流化战略》等政策。埃塞俄比亚称赞马拉维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65. 斐济赞扬马拉维通过《国家消除童工现象行动计划》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66. 法国邀请马拉维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67. 加蓬赞扬马拉维实施平等相关法律、将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推行强制性出生登记和选出女性担任议长。
68. 格鲁吉亚欢迎马拉维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通过使儿童可以表达自己意见的法律框架以及制定县一级的保护儿童执行计划。
69. 德国欢迎马拉维努力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现象，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自 2019 年以来，在白化病相关案件中已判处了 10 例死刑。

70. 加纳表示，马拉维在颁布和修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法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加纳赞扬马拉维努力铲除童工现象。
71. 海地赞扬马拉维在打击人口贩运、改善女孩的教育情况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出的努力。
72. 洪都拉斯祝贺马拉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3. 冰岛表示该国期待着马拉维作为新当选成员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74. 印度对国家报告中概述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表示赞赏。该国对《少女和年轻妇女问题国家战略(2018-2022 年)》和《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2018-2022 年)》表示欢迎。
75. 印度尼西亚赞扬马拉维在加强对儿童和老年人的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并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有所改进。
76. 伊拉克对马拉维自上一次普审以来推出的各种法律修正案表示欢迎，尤其是将儿童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宪法修正案。伊拉克还欢迎马拉维颁布《人口贩运法》。
77. 爱尔兰赞扬马拉维努力推进人权、修订《宪法》以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及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释放某些狱囚以降低其暴露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面前的风险。
78. 以色列赞扬马拉维在颁布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口贩运的法律。以色列对马拉维制定有关性别平等、终结童婚现象和保护老年人的计划表示欢迎。
79. 意大利表扬马拉维努力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修订《宪法》以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意大利赞扬马拉维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80. 日本赞扬马拉维致力于解决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制订《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2018-2022 年)》和颁布禁止未满 18 岁者结婚的法律。
81. 肯尼亚赞扬马拉维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包括修订《宪法》以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82. 除其他外，科威特赞扬马拉维通过若干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83. 拉脱维亚注意到马拉维自上一次普审以来采取的措施，并鼓励马拉维进一步努力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84. 莱索托赞扬马拉维对照《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调整本国《宪法》，将儿童年龄提高到 18 岁，从而维护儿童的权利。
85. 利比亚注意到马拉维为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作出的努力，并赞扬马拉维通过法律和政策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86. 卢森堡感谢马拉维介绍本国的国家报告，并祝愿该国在落实普审建议方面圆满成功。

87. 马来西亚赞扬马拉维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注意到，马拉维表示，该国在落实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面临着几项挑战，需要技术援助以落实普审建议。
88. 马尔代夫欢迎马拉维为加强民主规范而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通过《政党法》。
89. 马里赞扬马拉维推行强制性出生登记。马里注意到，马拉维通过了一项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儿童现象。
90. 毛里塔尼亚赞赏马拉维在司法改革、增加获得教育服务和健康服务的机会以及向提供就业的经济部门提供支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91. 毛里求斯赞扬马拉维为促进多党民主政治而对法律作出的修订及其为让青年人参与决策过程而采取的措施。毛里求斯祝贺马拉维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会论坛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以减少贩运儿童现象。
92. 墨西哥注意到马拉维制定并实施了《国家保护弱势儿童行动计划》。墨西哥欢迎马拉维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暴力侵害。
93. 莫桑比克注意到马拉维努力颁布或修订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莫桑比克尤其注意到马拉维为确保普及强制性出生登记和禁止童婚而采取的措施。
94. 缅甸注意到马拉维为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缅甸祝贺马拉维成功举行大选并选出首位女性议长。
95. 纳米比亚赞扬马拉维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赞扬马拉维为改善儿童、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落实情况而采取的措施。但尽管如此，纳米比亚指出仍存在改进余地。
96. 尼泊尔对《〈性别平等法〉实施和监测计划》表示欢迎。尼泊尔赞扬马拉维推行《国家多部门营养政策》以防止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出现营养不良情况。
97. 荷兰对《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的制定表示欢迎。荷兰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现象。
98. 新西兰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性别暴力和歧视妇女现象很普遍；女性获得受教育机会的可能性小于男性；禁止两厢情愿同性关系的法律依然有效力。
99. 尼日尔欢迎马拉维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监狱系统的改善以及司法权力和法律框架的加强。
100. 尼日利亚注意到马拉维在加强本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保护弱势人员的权利和确保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作出的努力。
101. 挪威赞扬马拉维于 2020 年进行了和平的权力交接，并注意到马拉维在民主问责和尊重人权方面有所改善。
102. 巴基斯坦注意到马拉维努力无差别地保护所有人权。巴基斯坦还注意到马拉维颁布了《获取信息法》，并赞赏该国采取坦诚态度承认本国面临着社会经济挑战。
103. 菲律宾欢迎马拉维颁布和修订法律并通过行动计划以改善人权。菲律宾赞扬马拉维于 2020 年参与自愿国别评估。

104. 葡萄牙欢迎马拉维努力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推出《少女和年轻妇女问题国家战略》并制定《〈性别平等法〉实施和监测计划》。
105. 卢旺达注意到马拉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修订宪法以将儿童年龄提高到 18 岁、颁布《人口贩运法》以及努力与艾滋病毒作斗争。
106. 塞拉利昂注意到，马拉维尽管曾在选举方面面临挑战，但民主价值观和法治占了上风，从而确保了权力的和平交接。塞拉利昂祝贺马拉维选出首位女性议长。
10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马拉维自 1992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该国鼓励马拉维以废除死刑为目的从法律上暂停死刑。
108. 索马里赞扬马拉维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注意到马拉维通过了旨在扩展诉诸司法渠道的计划。
109. 南苏丹赞赏马拉维颁布和修订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法律。
110. 澳大利亚欢迎马拉维自 2015 年以来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修订宪法以将成年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111. 多哥赞赏马拉维努力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
112. 阿曼赞赏地注意到马拉维为编写国家报告而采取的鼓励参与的方法和所作的努力。
113. 塞内加尔欢迎马拉维采取措施打击童婚现象、推行强制性出生登记以及通过社会保护法规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114. 黑山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发生非法收养、绑架、祭祀杀害和袭击白化病儿童的案件；儿童色情旅游业。黑山鼓励马拉维解决女孩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及其遭受性虐待和骚扰的问题。黑山对法庭继续作出死刑判决感到关切。
115. 针对预先提出的问题，马拉维代表团表示，所有被判处死刑者的刑罚均已被减为徒刑。尽管《刑法》当中存在死刑，但死刑的实施已暂停，自 1994 年以来无人被执行死刑。
116. 关于警察据称在 2019 年发生的抗议活动期间强奸和性虐待妇女的案件，代表团表示，据称发生的那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会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17. 关于 2018 年的《非政府组织(修正)法案》，正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期确保该法案一旦颁布，将促进形成一个开放而有活力的非政府组织界。
118.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现象，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旨在终结此类暴力现象的有力措施。汇编了一本针对调查人员、检控人员和治安法官的手册，内容关于侵害白化病患者的罪行，其中简要介绍了很可能针对白化病患者实施的所有罪行。残疾事务局针对农村地区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导致在祭祀中使用白化病患者身体部件的迷思。
119. 目前正在实施《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首要关注重点是，通过解决性别暴力的根源问题和促进有害社会规范的转变，防止发生性别暴力现象。该计划还提供了早期转介制度和有效的应对机制，以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在所有的大医院和县医院建立了大约 18 个一站式中心，现正处在运营当

中。在所有的警察局成立了受害者支助小分队，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立了社区受害者支助小分队。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例如“我不会沉默”(Ndiulula)和“住手”(Lekeni)运动。

120. 同性之间的性行为依然属刑事罪行。但尽管如此，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已被赋予就该问题展开调查的职责。政府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将先等待上述调查结果。

121. 马拉维代表团感谢各国参与审议并提出建议。马拉维将针对建议制定一项落实计划。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已经马拉维仔细研究，并得到马拉维的支持：

122.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2.2 完成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步骤(莫桑比克)；

122.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12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22.5 探索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尼日尔)；

12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¹

12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2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22.9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22.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122.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22.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2.13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122.14 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内加尔)；

¹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以废除死刑为目的暂停死刑。”

- 122.15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22.16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²
- 122.17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拔本国候选人时,采用公开的、以功绩为基础的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8 作出努力与各项人权机制协作(尼日尔);
- 122.19 遵守国际确立标准文书的定期报告机制(土耳其);
- 122.20 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以实施尚待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索马里);
- 122.21 继续努力,以巩固民主价值和法治(科威特);
- 122.22 继续颁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斯里兰卡);
- 122.23 完成《防止家庭暴力法》,将国际公认的性骚扰、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以及强行发生的性行为/婚内强奸定义纳入其中(冰岛);
- 122.24 作出更多努力,切实实施现行法律(伊拉克);
- 122.25 弥合进步法律的存在与实施之间的差距(莱索托);
- 122.26 加快速度通过移民政策并颁布《难民法案》(卢森堡);
- 122.27 完成 2006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将性骚扰定义以及本国在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问题上的立场纳入其中(新西兰);
- 122.28 对照已批准的现代奴役问题相关公约统一本国法律,废除佃农制度,并建立一项有效的工作场所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情况监测制度(挪威);
- 122.29 实施 2017 年《获取信息法》、2012 年《残疾法》以及其他尚未实施的进步法律和政策(塞拉利昂);
- 122.30 继续努力,使有关儿童年龄的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阿曼);
- 122.31 修订人权委员会相关法律,以确保该委员会完全独立并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科特迪瓦);
- 122.32 确保向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赞比亚);
- 122.33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并有充足的资源用于运营(墨西哥);
- 122.34 采取举措,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22.35 加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人权委员会的努力(南苏丹);
- 122.3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多哥);

²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可能性。”

- 122.37 理顺本国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工作，以确保人民的生活发生质的变化(津巴布韦)；
- 122.38 加快体制改革进程，从而进一步改善享有和落实人权的情况(津巴布韦)；
- 122.39 使诸如国家儿童委员会和涉警投诉独立委员会等促进人权的主要机构投入运转(斯里兰卡)；
- 122.40 通过法律，以规范正式司法机制与习惯司法机制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上述机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乍得)；
- 122.41 加强旨在确保老年人人权的努力(埃及)；
- 122.42 确保向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提供适足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该部得以切实履行赋予其的协调职能(卢森堡)；
- 122.43 继续努力维护人权，并寻求必要的支助以加强本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尼日利亚)；
- 122.44 规范正式机制与习惯机制之间的关系(土耳其)；
- 122.45 按照 2010 年《警察法》的规定，建立配备适足资源的涉警投诉独立委员会(澳大利亚)；
- 122.4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残疾人、白化病患者以及儿童(乌克兰)；
- 122.47 加大力度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并加强对公众的人权培训(布隆迪)；
- 122.48 开展社会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的认识(伊拉克)；
- 122.49 向执法机构提供适足的培训和支助，以调查袭击和杀害弱势群体情事，包括袭击和杀害白化病患者和人权维护者情事(塞拉利昂)；
- 122.50 继续开展旨在实施《性别平等法》及相关计划的工作(突尼斯)；
- 122.51 继续加强旨在防止和禁止歧视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各项机制(加拿大)；
- 122.5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能力以有效地发现并调查腐败案件(马尔代夫)；
- 122.53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5，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二手车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安哥拉)；
- 122.54 在法律和实践当中确保马拉维境内的所有采矿活动均能为降低贫困率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作出具体贡献，包括修订 1981 年采矿法(海地)；
- 122.55 让更多人能够利用农业生产资源、技术和市场，从而增强全国范围内小农户的能力，包括以与发展伙伴开展国际合作的形式(印度尼西亚)；
- 122.56 继续优先安排发展领域，并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合作，以加大力度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条件(印度尼西亚)；

- 122.57 确保《国家农业政策》得到有效实施，以使农业生产和生产能力得以持续(马尔代夫)；
- 122.58 加强旨在通过保护和保存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的措施(埃塞俄比亚)；
- 122.59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领域环境挑战的必要法律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2.60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农业部门免遭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海地)；
- 122.61 加强相关法律的实施，以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白化病患者、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女童(肯尼亚)；
- 122.62 准确汇总并彻底调查所举报的警方拘留期间据称发生的法外处决和可疑死亡情事，如若必要，针对涉案人员启动追责进程(比利时)；
- 122.63 改善拘留条件并加强司法系统，尤其是限制审前拘留的采用(法国)；
- 122.64 加倍努力实施禁止有害习俗(例如童婚或强迫婚姻、女性生殖器残割、“寡妇净化”以及导致摧残情事的仪式)的法律规定，确保及时、彻底地调查所有罪行，并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巴西)；
- 122.65 切实实施现行的禁止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习俗的法律规定，并确保举报的所有有害习俗情事得到调查，且受害者可以得到有效补救(拉脱维亚)；
- 122.66 继续努力消除有害习俗，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强迫婚姻、早婚、一夫多妻以及其他习俗(乌克兰)；
- 122.67 加强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以及对警察的培训(西班牙)；
- 122.68 确保旨在保护白化病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得到实施，并加强旨在解决白化病患者遭歧视、污名化和社会排斥问题的措施(博茨瓦纳)；
- 122.69 防止发生杀害、肢解、绑架和以其他形式袭击白化病患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确保针对所有罪行展开及时、彻底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巴西)；
- 122.70 作出相关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并让其融入社会(法国)；
- 122.71 加紧努力，防止发生针对白化病儿童的杀害、袭击或摘取器官情况(伊拉克)；
- 122.72 加速起诉针对白化病患者实施的罪行(以色列)；
- 122.73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意大利)；
- 122.74 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白化病患者行为(日本)；
- 122.75 加紧努力，保护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解决其所面临的歧视、污名化和社会排斥问题(东帝汶)；

122.76 通过开展反对有害巫术信仰的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发生并惩处针对患有白化病的男童和女童的谋杀、肢解、杀婴、绑架及其他形式袭击，并与上述儿童遭受的歧视和社会排斥作斗争(墨西哥)；

122.77 虑及白化病患者广受袭击的情况，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应对措施，并针对此类袭击行为及其根源开展更多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土耳其)；

122.78 采取具体措施强制执行现行法律规定，以防止发生针对白化病患者的一切形式袭击、祭祀杀人、暴力侵害、歧视和污名化现象；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确保对所有罪行进行调查，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社会心理、医疗和法律上的援助(葡萄牙)；

122.79 制定并实施更有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以保护白化病患者(乌干达)；

122.80 采取措施，加强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多哥)；

122.81 考虑采取行动终止针对白化病患者尤其是儿童的侵犯行为，并就针对他们实施的罪行提供法律对策(塞内加尔)；

122.82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以确保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被控践行巫术者、残疾人以及白化病患者在内(加纳)；

122.83 通过《马拉维监狱法案》，使之成为法律，并通过扩大容量和采用非监禁刑罚来减轻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84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在押人员的羁押条件(布隆迪)；

122.85 采取切实行动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包括缩短漫长的审前拘留期(加拿大)；

122.86 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和警察对武力的使用是适度的，在出现违规情况下，包括在拘留情境中出现违规情况下，独立而公正地起诉责任人(法国)；

122.87 加大现行措施的力度，以改善监狱条件，并确保狱囚能利用医疗和卫生设施(德国)；

122.88 成立一个涉警投诉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被拘留人员遭虐待的指称，从而为被拘留人员提供一条补救途径(爱尔兰)；³

122.89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性犯罪得到彻底而有效的调查(东帝汶)；

122.90 采取一切必要举措，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划拨资源，并确保 Msundwe 发生的强奸和性侵妇女案件得到妥善调查(挪威)；

122.91 彻底调查关于警察非法杀戮、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实施酷刑、强奸和性剥削的可信指称，并及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³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通过修订《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76 条，确保采用酷刑逼出的供述不得采信为证据，从而改善审前拘留人员的条件，并通过建立一个涉警投诉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被拘留人员遭虐待的指称，向被拘留人员提供一条补救途径。”

- 122.92 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获得充分赔偿(乌克兰)；
- 122.93 推行消除男女间不平等的政策，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度，尤其是对负责岗位的参与度(吉布提)；
- 122.94 努力实施《性别平等法》，并增加决策岗位的妇女人数(埃及)；
- 122.95 通过建立配额制度等措施，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岗位(加蓬)；
- 122.96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卢旺达)；
- 122.97 制定更多措施，以确保妇女在决策岗位(包括在公共服务部门)中更有代表性(乌干达)；
- 122.98 加大力度，通过培训、加强各执法机构间的协调配合以及起诉贩运者，打击现代奴役现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99 大力调查并起诉性贩运者和劳工贩运者，包括参与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者在内，并对被判定有罪者施以适当的刑罚，包括参与此类犯罪的政府官员在内(美利坚合众国)；
- 122.100 采取旨在将性虐待儿童行为刑罪化的举措(赞比亚)；
- 122.101 确保所有儿童相关案件、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案件得到有效调查，且行为人遭到起诉和惩处(赞比亚)；
- 122.102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 和 8.7，继续通过制定提高妇女技能和收入的方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与其根源作斗争，并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童现象(瑞士)；
- 122.103 通过优先解决受害者诉诸司法问题和切实起诉贩运者，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瑞士)；
- 122.104 优先起诉性贩运活动并在合理时间内结案，并向法官、检察官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以色列)；
- 122.105 继续努力铲除童工现象(莫桑比克)；
- 122.106 继续采取旨在铲除童工现象的措施，并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强迫劳动(缅甸)；
- 122.107 加大力度，通过大力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尼日利亚)；
- 122.108 进一步加大力度，就解决贩运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并建设责任方的能力(菲律宾)；
- 122.109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阿曼)；
- 122.110 继续借助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包括保护生命权(海地)；
- 122.111 保护和促进工人的权利，包括其享有安全工作环境的权利(斯里兰卡)；

- 122.112 加强旨在消除急性营养不良的各项方案的切实实施，并确保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印度尼西亚)；
- 122.11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马拉维人享有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食物权(突尼斯)；
- 122.114 铭记粮食安全是家庭层面和国家层面的一项主要关切，就食物权问题制定一项法律框架(土耳其)；
- 122.115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减贫工作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22.116 加大力度与贫困和饥饿作斗争，并确保人们可以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苏丹)；
- 122.117 加紧努力抗击贫困，尤其是在贫困最普遍、最广泛的地区(马来西亚)；
- 122.118 采取更多有力措施，解决对妇女贫困发挥促成作用的因素，包括确保适足的社会保护和保障、工作机会以及技能培训(马来西亚)；
- 122.119 在其所需的援助和合作之下，继续加强本国的社会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20 通过实施有助于改善弱势和边缘群体作为人的处境及其社会处境的现金转账计划，继续开展向上述群体提供社会支助的相关工作(毛里塔尼亚)；
- 122.12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马拉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残疾人、妇女、青年人、老年人及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突尼斯)；
- 122.122 继续增加人们获得基本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期减少和预防母婴死亡情况(孟加拉国)；
- 122.123 继续实施《国家社区健康战略》，以更好地保护其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22.124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增加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吉布提)；
- 122.125 继续实施国家的社区保健战略，确保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所有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埃及)；
- 122.126 加倍努力，以实现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健康成果相关具体目标(埃塞俄比亚)；
- 122.127 支持旨在推进卫生部门并确保全民覆盖的战略(利比亚)；
- 122.128 通过确保提供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卢森堡)；
- 122.129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3，采取举措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改进生殖保健体系(毛里求斯)；

- 122.130 加强旨在通过确保可无障碍地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和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缅甸)；
- 122.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医疗卫生系统(乌克兰)；
- 122.132 通过提高护理质量，结束新生儿死亡率和死产率高企的状况(布基纳法索)；
- 122.133 继续努力，确保男孩和女孩均能享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苏丹)；
- 122.134 履行政府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即向每一个儿童免费提供 12 年的优质教育，同时确保女孩和男孩享有充分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并能平等地获得职业、技术和高等教育课程(斐济)；
- 122.135 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中等教育(格鲁吉亚)；
- 122.136 继续确保人人可获得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122.137 普及免费教育，从而进一步降低辍学率(毛里求斯)；
- 122.138 推行进一步措施，在所有教育部门为女性提供公平合理的受教育机会(新西兰)；
- 122.139 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包括提供适足的学校基础设施，尤其是以确保女孩享有受教育权为目的(巴基斯坦)；
- 122.140 制定一项旨在让残疾儿童参与并采用全纳教育框架的综合战略(塞内加尔)；
- 122.141 颁布适当的措施和法律，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性现象，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等有害习俗在内(意大利)；
- 122.142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法，在马拉维的四个区内制定提高妇女技能和收入的方案，以减轻性别不平等、歧视和贫困(阿根廷)；
- 122.143 继续在各个领域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孟加拉国)；
- 122.144 确保切实实施《性别平等法》，尤其是作出更多努力改善妇女的识字和受教育情况，以期扩大其正式就业的机会(比利时)；
- 122.145 切实适用《性别平等法》，并采取有效而可持续的法律措施，明确禁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智利)；
- 122.146 将《〈性别平等法〉实施和监测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以后，以在社会各个领域促进机会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古巴)；
- 122.14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防止性别暴力(日本)；
- 122.148 全面实施《性别平等法》，以加强妇女对公共服务各个领域决策的参与(肯尼亚)；
- 122.149 继续开展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使妇女，尤其是残疾妇女，能够享有其社会和经济权利(利比亚)；

- 122.150 加强各项旨在确保两性在所有社会功能中完全平等的政府计划(莫桑比克);
- 122.151 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增强妇女权能(土耳其);
- 122.152 通过加强旨在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金融和技术服务的各项计划,进一步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菲律宾);
- 122.153 继续实行在经济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阿曼);
- 122.154 在2006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中纳入性骚扰和婚内强奸定义,并保证实施有效策略以适用该法(西班牙);
- 122.155 通过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吉布提);
- 122.156 大力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22.15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性别暴力在内(印度);
- 122.158 在法律和实践当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家庭暴力现象(拉脱维亚);
- 122.159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以及性剥削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努力(莱索托);
- 122.16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终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尼泊尔);
- 122.161 确保加强执法能力,以调查涉嫌性侵的案件(新西兰);
- 122.162 继续打击童婚、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并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中国);
- 122.163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包括在出生登记、铲除剥削儿童现象以及降低母婴死亡率等方面(古巴);
- 122.164 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尤其是实施有关童婚问题的法律并加强性虐待、童工和贩运案件中的追责(德国);
- 122.165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诸如女童、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等最弱势儿童的现象(印度);
- 122.166 加倍努力,完成童工政策和儿童保护政策,以保护儿童免于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南苏丹);
- 122.167 将性虐待儿童行为刑罪化(黑山);
- 122.168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童婚现象(安哥拉);
- 122.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铲除童婚现象,就将有害习俗刑罪化的规定以及有害习俗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制定内容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和计划,并就童婚对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制定宣传运动(阿根廷);
- 122.170 统一法律,并为《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2018-2023年)》提供适足的资金,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结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比利时);

- 122.171 加强打击童婚现象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布基纳法索);
- 122.172 加强为终结童婚现象而作出的努力(苏丹);
- 122.173 作出更多努力在实践当中终结童婚现象,并确保针对童婚现象的现行法律保护措施得到充分实施(日本);
- 122.174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权利状况,尤其是在防止童婚、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等方面(利比亚);
- 122.175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婚现象,并就将有有害习俗刑罪化的规定以及有害习俗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开展内容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和计划(卢森堡);
- 122.176 加强旨在铲除童婚现象的措施,将买卖儿童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罪行刑罪化,并加强相关条件以使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切实发挥成效(墨西哥);
- 122.177 在增加用于实施国家战略的预算分配情况下,继续努力终结童婚现象(缅甸);
- 122.178 划拨适足的资金,用以实施《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并作为防止童婚现象的一项重要干预措施在女童教育方面投资(荷兰);
- 122.179 采取一切措施终结童婚现象,并审查预算分配情况,以留出足够的资金用于实施《国家终结童婚现象战略》(土耳其);
- 122.180 解决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塞拉利昂);
- 122.181 继续划拨资源,以加强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现象的措施(博茨瓦纳);
- 122.182 加强保护身有残疾、白化病或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孩和女孩权利的各项机制(智利);
- 122.183 加快进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内部程序(格鲁吉亚);
- 122.184 考虑对促进残疾人享有人权给予必要关注,包括切实实施保护白化病患者的行动计划(印度);
- 122.185 加强为争取平等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尤其是在全纳教育方面(以色列);
- 122.186 向残疾领域划拨更多资金,以切实实施《残疾法》和国家扶持有特殊需要者行动计划(南苏丹)。
123. 马拉维将仔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24. 马拉维已仔细研究并表示注意到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
- 124.1 批准尚未批准的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索马里)；
- 124.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审查并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在内(德国)；
- 124.3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24.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24.5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24.6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24.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里)；
- 124.8 探索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24.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4.10 以废除死刑为目的暂停死刑(智利)；⁴
- 124.1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可能性(阿根廷)；⁵
- 124.12 将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关系非刑罪化，起诉日益增多的袭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群成员事件的行为人，并保证上述人员不受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西班牙)；
- 124.13 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身份和行为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24.14 废除《马拉维刑法》中将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刑罪化的条款以及将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和/或表达刑罪化的条款，例如有关男性外表的规定(加拿大)；
- 124.15 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歧视(加拿大)；
- 124.16 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增加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提供更多优质保健服务(智利)；

⁴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以废除死刑为目的暂停死刑。”

⁵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可能性。”

124.17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并与针对他们的歧视和污名化现象作斗争(法国)；

124.18 通过修订国家法律，将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明文列入禁止的歧视理由，采取措施消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现象，并与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瑞士)；

124.19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本国反歧视法律的范围，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内容(冰岛)；

124.20 以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的方式维护不歧视原则，并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文列入《宪法》禁止的歧视理由(爱尔兰)；

124.21 废除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刑罪化的所有法律规定，并防止发生歧视和虐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现象(意大利)；

124.22 废除《刑法》第 137A、第 153、第 154 和第 156 条，并制定内容全面的法律，禁止任何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124.23 正式将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推出涵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社群的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新西兰)；

124.24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挪威)；

124.25 废除将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刑罪化的所有法律规定，并赋予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群权利的职能(澳大利亚)；

124.26 在法律上规定暂定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124.27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124.28 为最终废除死刑而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124.29 继续努力将所有死刑减为其他刑罚，并暂停死刑，以期从法律上就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瑞士)；

124.30 全面废除死刑，并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124.31 在法律上规定暂定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124.32 继续在一切情况下暂停死刑，并朝着全面废除死刑努力(拉脱维亚)；

124.33 继续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并采取进一步举措以实现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124.34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24.35 暂停实行死刑(塞拉利昂)；
- 124.36 采取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向医疗卫生工作者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以消除医疗卫生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污名化和歧视现象，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以及患有精神健康状况者和社会心理障碍者的污名化和歧视现象(葡萄牙)；
- 124.37 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4.38 通过修订《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76 条，确保采用酷刑逼出的供述不得采信为证据，从而改善审前拘留人员的条件(爱尔兰)；⁶
- 124.39 将婚内强奸刑罪化(拉脱维亚)；
- 124.40 通过确保提供适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尤其是提供获得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的机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丹麦)；
- 124.41 增加获得适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获得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的机会(斐济)；
- 124.42 更多地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用品，包括通过计划生育推广活动予以提供，以在全国各县解决少女怀孕和童婚问题(冰岛)；
- 124.43 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保障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信息的权利，并终结童婚现象(挪威)；
- 124.44 加大力度支持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和避孕方法的机会(德国)；
- 124.45 作为学校课程的部分内容，提供内容全面的性教育(丹麦)。

12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支持。

⁶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通过修订《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76 条，确保采用酷刑逼出的供述不得采信为证据，从而改善审前拘留人员的条件，并通过建立一个涉警投诉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被拘留人员遭虐待的指称，向被拘留人员提供一条补救途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wi was headed by Mr. Titus Songiso MVAL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Robert D. SALAMA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Pacharo KAYIRA – Chief State Advoc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Ernest Mungo MAKAWA – Controlle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oudon O. MATTIYA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s. Lumbani MWAFULIRWA –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oel MATONGA –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tephen MMODZI – Counsellor.
-